

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湖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、浙江开放大学平湖学院、平湖市教育局、平湖市教育师资管理中心、平湖市财政支付（核算）中心教育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考试管理中心、平湖市教育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项一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九龙山度假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项二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九龙山度假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项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九龙山度假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项四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嘉兴九龙山度假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